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3-39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620,695.08	3.13%	1,238,774,857.13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88,718.20	50.90%	25,235,738.67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0,662.91	38.40%	26,267,973.30	-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222,953.12	-2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51.69%	0.0387	-1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51.69%	0.0387	-1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27%	2.39%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7,621,624.68	2,385,522,726.09	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66,212,566.64	1,044,235,011.93	2.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691.82	1,26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835.33	2,211,55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9,9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31.00	303,03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13.64	-76,12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216.50	-117,986.01	
合计	938,055.29	-1,032,234.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减少 57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在手或已转让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减少。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 15,384.78 万元、合同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 3,15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余额增加 4,95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未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4、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 2,91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增加 60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展会费、投标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增加。
- 6、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余额增加 27,45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江苏风电和甘肃九鼎叶片产能逐步释放，叶片周转库存增加。
-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 25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苏风电留抵进项税额减少。
- 8、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 2,05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在建项目金额增加。
- 9、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余额减少 38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费用摊销所致。
- 10、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 4,60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到期应付票据增加。
- 1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 35,49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年初余额增加 80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增加。
- 1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增加 2,27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应交税费增加。
- 1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余额减少 10,89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加 4,50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苏风电新增项目借款。
- 16、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年初余额增加 92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金额增加。

二、收入、利润项目

-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59.75 万元，增长了 31.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的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 2、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增加使得未到期应收账款增加。
- 3、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处置置资产产生处置损失。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93.72 万元，下降了 69.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同比减少。
- 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231.00 万元、2,03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31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孙公司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3.41 万元，下降了 84.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和江苏风电购建固定资产款项增加。
-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801.73 万元，增长了 115.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

内结合经营需要合理增加融资规模。

3、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同比减少 267.78 万元，下降了 62.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大。

4、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7,13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	127,400,000	0	质押	59,606,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	127,400,000	0	冻结	93,003,9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66,330,806	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6.94%	45,249,648	0	质押	14,994,000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41,320,000	0	质押	41,3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5,600,021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梧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531,600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2,905,411	0		
洪琪	境内自然人	0.31%	2,032,490	0		
陈小娟	境内自然人	0.30%	1,955,923	0		
李宝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908,38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66,330,806		人民币普通股	66,330,806		
顾清波	45,249,648		人民币普通股	45,249,648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2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梧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1,60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905,411		人民币普通股	2,905,411		
洪琪	2,032,49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490		
陈小娟	1,955,923		人民币普通股	1,955,923		
李宝军	1,908,386		人民币普通股	1,908,3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梧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31,600，实际合计持有 3,531,600 股；公司股东洪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证券账户持有 2,032,4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32,490 股；公司股东陈小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31,600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4,32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55,923 股；公司股东李宝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06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4,32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8,386 股。
--	---------------------------------------------------------------------------------------------------------------------------------------------------------------------------------------------------------------------------

注：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93,003,900 股，其中 25,210,100 股为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详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意向性股权收购事项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明确了“积极获取主要股东在产业布局上的大力支持，梳理优化老资产，并购整合新资产，研发实现新突破，在微波、电子信息新材料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上实现有效突破”的发展战略。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按照前述发展战略，在主要股东的支持下，正威金控联合本公司和天健九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九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意向性约定天健九方将“Ka 波段低轨卫星收发模组”、“智慧灯杆 5G 毫米波收发模组”、“5G 毫米波 CPE”等相关业务订单及对应的 SIP 封装多功能芯片产品及知识产权等注入天健九方旗下的两家公司（铜川九方迅达微波系统有限公司、中科迪高微波系统有限公司），直至该意向性标的达到法定标准，满足上市公司并购资产的要求时，再根据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后，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该意向书并不设定三方必须推进或完成此次合作的义务。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意向性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由于前述业务订单、芯片产品及知识产权的注入所依赖的交易对手方相应的内部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故对应的获得有效资产注入后的两意向性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意向性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由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确认、申报和变更的时间与程序要素、主管部门对专利类知识产权申报数量与批次要求的变化等政策因素，交易对手方的相关工作成效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意向性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重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公司收到了天健九方发来的《关于与正威集团和正威新材合作事宜的函》（天健九方字[2022]第 004 号），根据双方实控人的沟通，结合交易对手方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现实状况，达成了从“整体中有条件地挑选部分资产和业务，按照规则注入意向性标的”，到“从整体中剥离暂不利于双方合作的战略目标达成的部分资产后，按照规则将优化后的母公司作为意向性标的”转换的共识。交易对手方将原意向性标的之一的铜川九方迅达微波系统有限公司从母体中剔除。

自此，该事项的意向性标的由“对应获得有效资产注入后的两意向性标的公司（铜川九方迅达微波系统有限公司、中科迪高微波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实施同一控制下的必要重组后的母公司（天健九方技术有限公司）”，原意向性协议的相关内容已由该函件所载明的内容实质性代替，原意向性锁定的“标的股权”（天健九方持有的铜川九方迅达微波系统有限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和中科迪高微波系统有限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已不再属于排他性锁定的对象，亦

未确定将天健九方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排他性锁定的对象，因其需要遵照相关规则和境内外形势变化实施必要的重组。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意向性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交易对手方完成了国内 10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56 款集成电路布图的产权确认，但仍未能完成必要的资产注入。

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仍属于意向性事项，尚未达到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向证监机构和交易所报审的必要条件。该事项属于涉及三方的意向性合作事项，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与正威金控和交易对手方形成合作的具体条款及条件。根据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该事项原建基的必要前提条件（正威金控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将凭借相应的产业布局与配置能力，支持本公司实施并完成资产置换与资本并购事宜；在正威金控对电子芯片领域完成有效投资时，天健九方有意与正威集团协同产业布局，加快在毫米波高频半导体领域的扩张等）近来已呈现出诸多的不确定性，该事项的实施已难以达到各方原有效沟通后期望的战略目标。为此，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自身现有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部署，正视自身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现状，切实隔离相关舆情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因该事项的有序实施，主要取决于控股股东支持的力度，控股股东根据其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效果，酌情实施与交易对手方的对接紧密度，呈现出支持力度的动态变化，势必影响到交易对手方的配合效率，导致该事项在一段时期内无重大进展，相应的信息已披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27）。本报告审议期间，公司获悉意向性合作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26 日相关函件所载明的内容已实质性代替原意向性协议的原则，正威金控根据其与管理银行的相关协议，已收到原支付的作为排他性锁定的诚意金中的 4000 万元，但公司尚未获得相关方提供的关于该事项的相关凭证。公司董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基于前述诸多因素，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关于该事项的相关方向性原则，审慎决策，决定将该意向性事项的期限确定为本年度内。

该意向性事项对应的计划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将会受到资本市场形势的变化、相关标的资产所有权人的实际合作意愿、现控股股东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及其实施效果、原控股股东的现实影响力、公司自身经营能力、特定产业领域内宏观形势与政策的变化、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在相关特种材料领域内的整合与管理能力等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该意向性事项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该目标计划和“业绩承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和承诺之间的差异，理解交易对手方与标的方的本质差异，理解控股股东与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差异，理解资本市场的股价反应与公司已有和或有基本面的差异，理性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不是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先生。

报告期内及本公告日前，公司已依法依规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及其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和《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除上述公告中涉及到的且已获有效解决的“限制消费”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日，经查询“中国信用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信息，无被列入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历次披露的定期报告均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全文版》的规则，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信用网”查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在确认该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被列入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形后，对应确定定期报告制作系统

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的相应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和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情况；亦无本公司对上述相关主体进行利益倾斜的其他情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33,542.86	105,439,62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7,964.60	6,581,094.08
应收账款	492,392,903.71	338,545,059.31
应收款项融资	155,920,191.90	106,395,089.15
预付款项	52,970,556.86	23,832,42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47,584.31	4,727,547.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1,103,071.75	356,522,279.39
合同资产	91,232,791.70	59,718,460.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7,916.58	6,520,637.64
流动资产合计	1,523,436,524.27	1,008,282,214.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294,241.75	56,649,56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35,395.60	43,135,39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404,550.00	39,994,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942,398.45	9,441,442.42
固定资产	1,086,678,303.08	1,086,107,346.41
在建工程	25,579,315.29	5,046,44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84,642.64	16,115,072.61
无形资产	68,731,149.08	70,857,32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3,880.60	5,592,80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7,337.52	17,486,60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3,886.40	26,814,00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185,100.41	1,377,240,512.06
资产总计	2,907,621,624.68	2,385,522,72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577,477.78	391,881,896.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882,236.03	49,789,283.81
应付账款	768,495,182.40	413,498,866.01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27,937,607.94	19,855,51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38,369.94	29,231,416.89
应交税费	41,828,593.92	19,115,925.81
其他应付款	36,748,904.34	30,041,941.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98,676.89	237,125,098.86
其他流动负债	2,187,686.91	2,515,129.91
流动负债合计	1,632,794,736.15	1,193,055,071.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057,756.41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01,283.61	13,187,482.09
长期应付款	112,081,589.92	99,399,390.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688,327.48	14,448,327.48
递延收益	13,277,593.47	16,751,17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7,771.00	4,446,26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14,321.89	148,232,642.85
负债合计	1,841,409,058.04	1,341,287,714.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1,636,241.00	651,636,2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747,220.83	49,747,220.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97,769.15	4,297,769.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783,625.46	55,783,62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747,710.20	282,770,1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212,566.64	1,044,235,011.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212,566.64	1,044,235,01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7,621,624.68	2,385,522,726.09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8,774,857.13	1,006,196,845.27
其中：营业收入	1,238,774,857.13	1,006,196,845.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9,867,838.74	961,375,274.91
其中：营业成本	951,560,824.55	783,539,79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53,233.57	11,566,667.34
销售费用	37,946,728.10	30,102,892.08
管理费用	79,379,801.36	61,172,107.31
研发费用	57,465,392.72	50,529,497.35
财务费用	32,061,858.44	24,464,315.81
其中：利息费用	32,671,425.80	32,715,860.64
利息收入	390,345.50	862,117.20
加：其他收益	1,654,525.62	1,654,52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681.02	988,98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681.02	432,630.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9,950.00	-3,261,04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63.71	-96,53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9,046.18	-11,033,25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7.11	-723,239.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61,032.25	32,351,006.42
加：营业外收入	851,047.17	2,788,241.57
减：营业外支出	370,141.54	314,86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41,937.88	34,824,384.98
减：所得税费用	29,906,199.21	6,745,91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5,738.67	28,078,469.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5,738.67	28,078,469.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5,738.67	28,078,469.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35,738.67	28,078,469.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35,738.67	28,078,469.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87	0.04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87	0.04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572,187.66	661,417,08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92,518.45	25,851,07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1,219.84	26,194,19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95,925.95	713,462,35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763,370.37	390,459,83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774,254.62	204,275,3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35,549.19	36,534,77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9,798.65	37,828,4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872,972.83	669,098,4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2,953.12	44,363,94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3,000.00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40.00	407,21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240.00	3,407,21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304,134.20	52,106,01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4,134.20	52,106,01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2,894.20	-48,698,79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150,000.00	38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01,323,30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150,000.00	481,823,30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350,000.00	422,45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87,888.33	29,420,09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1,667.66	106,017,99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99,555.99	557,890,19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444.01	-76,066,88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5,119.18	4,312,91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4,377.89	-76,088,83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27,730.06	199,533,64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03,352.17	123,444,811.33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